

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0 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2%、97.96%、99.55%，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业务及客户拓展等，补充披露东方亮彩应对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请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东方亮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 亿元、6.66 亿元、4.62 亿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0%、42%，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4%、70%，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对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东方亮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东方亮彩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1 亿元、5.56 亿元、5.41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6%、71%，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付款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东方亮彩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东方亮彩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4、东方亮彩生产所用主要厂房为租赁且未取得房产证，可能出现出租方单方解约或房屋被拆除导致东方亮彩需要搬迁从而短期内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东方亮彩为消除该风险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如东方亮彩出现出租方单方解约或房屋被拆除导致东方亮彩需要搬迁从而短期内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亮彩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约 3.3 亿元，预估值约 17.5 亿元，预评估增值约 14.2 亿元，增值率约为 424.77%。请你公司结合东方亮彩最近三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补充披露东方亮彩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15 年 9 月 23 日，东方亮彩股东曹云向聚美投资转让 976.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新增股东，本次作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约定，未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20.77%，曹云、聚美投资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0.92%、4.09%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聚美投资执行合伙人曹小彤与曹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5 亿元，其中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东方亮彩投资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方亮彩拟投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背景、建设规划、可行性和必要性、投资估算、投资回报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26 日